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5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蔡季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第 10502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	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擬辦：繼續列管	
					是	否
提案一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施行，並 email 給系所週知。	教務處		V
提案二	為配合本校 105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擬修正本校「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並以 105 年 3 月 3 日竹大學務字第 1050002655 號函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悉。	學務處		V
提案三	有關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35、36、38、3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依會議決議，以 105 年 02 月 25 日竹大總務字第 1050002354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另新竹市政府業以 105 年 03 月 03 日府勞動字第 1050041223 號函復本校同意備查。	總務處		V
提案四	有關本校本(105)年度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編列案，提請討論。	製發校慶運動服預算由原 800 元提高至 1,200 元，不足金額由校務發展經費補足，並試由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與設計。	一、本年度文康活動經費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同仁周知。 二、本年度校慶運動服請進修處江怡瑩處長協助規劃設計。	人事室		V
提案五	為配合本校 105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校推動退休人員參加志願服務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本次僅係將「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原計網中心、圖書館修正為圖書及資訊處，並無其他重大實質修正，爰擬於爾後修正實質內容時併案函送新竹市政府。 二、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推動退休人員參加志願服務要點」後，業於人事室法令規章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V
提案六	為配合本校 105 年 2 月 1 日組織規程修正，有關秘書室相關規定修正或廢止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陳核校長核定，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秘書室		V

提案七	為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V
提案八	有關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V
提案九	為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陳核校長核定，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秘書室		V

二、填報校務資料庫

10503 期「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3 月 1 日起開始填報，請各單位務必於 4 月底前上網填報並確實檢核資料，確保資料無誤。

三、會議通知行文方式原則

為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率，本校例行性會議通知，除行文對象包含校外人士(單位)或重大會議以正式公文發送外，建請以 e-mail 發送為原則。

四、本校五項自籌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自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繳交

(一) 為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事宜，依據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支給要點」規範，請擬支領績效獎勵之單位主管填具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並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送秘書室彙辦。

(二) 截至 3 月 9 日已繳交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進修處、教育學院、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體育系、華德福中心、領導與評鑑中心、運休中心、運教中心、人社院、中文系、英教系、音樂系、環文系、應數系、應科系、數理所、通識中心。

五、本校與清華大學合校案教職員工意見調查期間自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

(一) 本次意見調查對象之教師及行政同仁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約用人員，但不含職務代理人。

(二) 填答系統可由本校首頁連結登入，帳號及密碼與校園入口網相同。

六、本校推動無紙化會議

本校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無紙化會議，累積至本次會議，業已節省紙張達 54 萬 1,289 張（以每張成本 0.8 元計算，約省下 43 萬 3 千餘元）。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104 年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管考如附件(執行期限為 105 年 12 月 7 日)：

二、104 年教育部補助校史與實習大樓改善計畫管考如附件(執行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三、為編製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一)，請各單位協助惠予填列 105 學年度每月大事，請於 105.03.24(四)中午前將紙本(含電子檔)擲交教務處林維萱小姐，俾利彙辦。另為節約本校資源，自 102 學年度起本處不再提供行事曆紙本，行事曆相關資訊逕至學校首頁瀏覽查看。

四、本學期學生註冊繳費及休、退學辦理情形如附件：(統計至 3/9 止)

五、本學期二、三年級在校生缺額人數統計如附件，有缺額之學系是否參加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有意願招收之學系，已於 3 月 25 日彙整招生名額。

六、本學期停開課程數統計如附件

七、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各類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1. 該計畫目的為教育部為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鼓勵發展多元彈性磨課師課程應用經營模式，促進國內高等教育以及全民教育發展，並建立華文課程品牌，接軌國際。
2. 此次申請共計二門，由成虹飛老師開設「生命敘說」與陳孟亨老師開設之「聽我台灣的聲音」，執行期間為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止。
3. 此次徵件報部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宣傳影片已於 3 月 7 日拍攝完畢，預計 3 月 11 日前完成申請。

(二) 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1. 該計畫之目的為教育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以增進學生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並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力。
2. 此次計畫由陳孟亨老師、廖冠智老師與倪進誠老師共同撰寫提出申請「融入環境關懷與美感教育之多元敘事力創新群組」。
3. 此次徵件報部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申請教育部辦理「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B 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1. 該計畫之目的為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提升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學文本，開拓其對於生命關照、社會關懷、族群與世界之宏觀視野，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
2. 此次計畫由陳惠齡老師、林保全老師、蔣興立老師與游騰達老師共同撰寫提出申請計畫，預計將結合本校特色及竹塹地區之文史特質為題，進行設計並提出計畫，預計 2016 年 3 月 11 日中午舉行第二次工作會議。
3. 此次徵件報部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教務處補充報告：繁星入學招生情形如附件，請各系參考。

裁示：

一、有關校史與實習大樓改善計畫請總務處持續協助執行。

二、請教務處提供休、退學資料，作為未來招生名額核定參考。

報告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乙案，部分籌備事項須請各單位協助事項：

(一) 行政單位：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05 年 6 月 4 日(六)辦理，為避免校內活動間彼此干擾，導致影響活動進行，並造成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敬請各單位配合於畢業典禮當天勿安排任何課程活動或將校內場地外借其他機關辦理活動。

1. 秘書室：

- (1) 請協助發放貴賓邀請卡。
- (2) 請提醒親善大使團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勿接任何出勤，以免發生服裝不夠或是訓練不足問題。
- (3) 請國合組協助轉知畢業生感言徵文(僑生)

2. 總務處：

- (1) 請保管組協助師長學位服租借，並將不同 size 學位服預留兩件，於畢業典禮當天派一名人員負責師長臨時學位服租借及歸還。
- (2) 畢業典禮當天為全校補行上班日，請事務組協助發信公告畢典當天停車事宜及畢典接駁車運作情形。
- (3) 請協助注意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之電子車位顯示器是否正常運作。
- (4) 請協助注意椰林大道椰樹樹葉掉落情形。
- (5) 請協調畢典值班警衛，避免貴賓無法進入校園，將提供貴賓名單給警衛室，當天開放貴賓開車入校。

3. 教務處：

- (1) 請課務組協助畢典當天校園巡禮廣播。
- (2) 請於 5/13(五)前提供智育獎項名單並將獎狀送至課外組。
- (3) 請註冊組提供典禮推薦詞。

4. 圖書館：請數位資訊組協助畢典當天典禮現場轉播。

(二) 教學單位：

1. 所有教學單位：

- (1) 請協助轉知畢業生感言徵文。
- (2) 請協助碩、博班畢典出席意願統計及碩博服租借統計。(3/28 發函通知)
- (3) 請協助師長學位服統計並提醒各畢業班班導師畢業典禮當天請務必穿著學位服。

2. 體育系：請於 5/13(五)前提供體育獎獎項名單並將獎狀送至課外組。

3. 藝設系：請於 5/23(一)前提供李澤藩獎學金及鳳凰膠彩得獎名單並將獎狀送至課外組。

4. 教科系：請於 5/13(五)前提供黃建一獎學金得獎名單並將獎狀送至課外組。

5. 音樂系：請協助音樂館演奏廳、音樂館部分教室作為同步視訊暨家長休息室。

二、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報告如附件

三、104 學年度社團評鑑將於 3 月 31 日（星期四）於體育館舉行，歡迎師長蒞臨指教。

裁示：請各單位協助畢業典禮相關籌備事項。

報告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如附件

總務處補充報告：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年度採購該類單位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應達一定比例(目前規定為 5%以上)，如年度採購未達成

比率且理由不正當之義務採購單位者，除應敘明理由與檢討成效外，亦將受到懲處。請各單位執行經費時多加採購該類單位生產之物品及服務，總務處亦將建置校內填報平台提供相關採購資訊。

裁示：定期檢核各單位採購情形，如優先採購未達標準者，擬自業務費流用相關比例經費由總務處統籌運用於優先採購項目。

報告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主計室刻正辦理 106 年度概算編製事宜

各項收入及經費支出及資本門編列額度將依 105.3.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並依規定彙編報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查。

裁示：洽悉。

陸、臨時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 105 學年度本校招收正式學位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名額分配及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22631 號函辦理。
- 二、依函示公立大學核給名額以 5 名為原則，申請系數以 8 系為限。
- 三、本案因申請期限為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需上陸聯系統填報，故擬先經本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招生委員會（3 月 29 日）追認。
- 四、各系有意申請之情形如附件二。
- 五、歷年提報情形及報名情形如附件。

決議：提報依序為幼兒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中國語文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外國學生與僑生中文能力考試與輔導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外國學生與僑生來台就讀期間，不因語言隔閡造成之學習障礙與困擾，特訂定相關輔導計畫要點。
-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限：新生應於開學前完成本校教與學中心舉辦之「外國學生與僑生中文能力考試」，若於入學前已取得相關中文能力檢定證明，需於開學前持證明影本辦理審查與登記，考試與審查結果將於三天內公告於學校招生網站 (<http://2010.web2.nhcue.edu.tw>)；開學後依考試結果修習相關課程，其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門檻計算，修習課程以學期為單位。

三、新生入學前參與「外國學生與僑生中文能力考試」未通過者(A、B 級)，該學期修習課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上限；期末未通過「中文檢定考試」者，下學期修習課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上限。

四、外國學生及僑生中文能力鑑定考試結果分為 A、B、C 三級，C 級免修安排課程；B 級需加修「基礎中文二」課程，待課程結束通過後進行「中文能力檢定」，檢定通過後核發證明，所修習之總學分不再以十八學分為限；A 級需加修「基礎中文一」與「基礎中文二」二門課程，待課程結束通過後進行「中文能力檢定」，檢定通過後核發證明，修習之總學分不再以十八學分為限。

五、本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課程與教材教法設計競賽實施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二、有關競賽之報名表、作品格式、切結書及評分表，有涉及學年度之部分填空，配合當年之學年度調整。

三、計畫辦法及相關表件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校長報告事項

一、立院教委會決議 5 月 20 日前全面暫緩大學合併，雖會影響教育部之核定作業，但本校與清大合校案仍依既定行程，持續推動。

二、請持續推動學生出國實習計畫，如師培生海外實習、通識中心海外志工服務，以及秘書室漂鳥計畫等。

三、新學期已開始，請各系所主管持續關心學生學習情形。

四、新年度資本門預算請儘快執行辦理，並於 6 月底前執行完成。

拾、散會 (10:45)